

《劳动合同法草案》征求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0/2021\\_2022\\_\\_E3\\_80\\_8A\\_E5\\_8A\\_B3\\_E5\\_8A\\_A8\\_E5\\_c123\\_28050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0/2021_2022__E3_80_8A_E5_8A_B3_E5_8A_A8_E5_c123_280506.htm)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3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办公厅新闻发言人发布了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重要消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今天发出通知，从即日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全文公布劳动合同法草案，广泛征求意见，是贯彻落实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又一重大举措，是普及劳动法律知识、促进不同群体对劳动合同制度建构的共识的过程。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做到集思广益，使制定的劳动合同法符合实际，更好地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按照有关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征求、收集本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法学教学研究等有关单位的意见，于2006年4月20日前将意见汇总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可以将意见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也可以直接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100805），或者通过中国人大网站（[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提出意见。为便于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展开讨论、充分发表意见，还同时公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的说明。为配合劳动合同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日出版发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单行本和由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劳动合同法（草案）参考》。据悉，为贯彻落实中央9号文件精神、增加人大工作的透明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进一步明确了新闻发言人，健全了新闻发布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新闻发言人由每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确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由主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常委会副秘书长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言人由办公厅新闻局局长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行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法所称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劳动纪律、职工培训、休息休假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方面的

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应当经工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或者通过平等协商作出规定。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应当在单位内公告。第六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用人单位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条 工会组织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工会组织或者职工代表有权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希望了解的其他与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年龄、身体状况、工作经历、知识技能以及就业现状等情况。第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3种。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以书面形式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以书面形式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以书面形式约定以

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终止条件的劳动合同。已存在劳动关系，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有其他意思表示外，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应当及时补办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手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有不同理解的，除有相反证明的以外，以有利于劳动者的理解为准。第十条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成立。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未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之日起成立。依法成立的劳动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劳动合同的生效约定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时生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劳动合同的内容理解不一致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采纳最有利于劳动者的解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